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新疆同德投资有限公司于乌鲁木齐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不动产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由于张健、薛凤梅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张健、薛凤梅共同持有新疆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所以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由新疆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不动产进行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对该议案作出有效表决，所以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新疆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张健

(二) 关联关系

由于张健、薛凤梅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张健、薛凤梅共同持有新疆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所以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由新疆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不动产进行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

该贷款由关联公司新疆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商业楼（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32274 号、0032273 号、0032272 号、0032271 号）进行担保。

该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是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之上达成的，能够帮助解决公司后期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担保受到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